

# 海南省舞协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 履职工作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舞协深化改革的要求，落实《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深化改革方案》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发挥海南省舞协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在舞蹈艺术事业发展、行业建设及协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和专业价值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海南省舞协主席团、理事会是海南省舞协全省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机构，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是舞蹈艺术领域的优秀人才、领军人物，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影响力，是海南省舞协工作所依靠的重要力量。

**第三条** 海南省舞协办公室负责主席团、理事会的日常联络、协调、服务、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统计、考核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的履职情况，包括：重要会议出勤率，协会举办的重大活动参与度，所提建议、意见的数量与质量等。

## 第二章 履职要求

**第四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参加会议是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重要方式。主席团成员应参加海南省舞协全省代表大会、主席团会、理事会和其他省舞协召开的工作会；理事会理事应参加海南省舞协全省代表大会、理事会，视实际工作需要参加其他省舞协召开的工作会。

**第五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原则上应确保参会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，需向主席团或理事会提交书面请假报告，主席团或理事会批准后方可缺席会议，连续无故缺席会议2次以上（含2次）者，将视作其不能履职，并于下次主席团会、理事会中审议其履职能力是否可以继续担任主席团或理事会的职务。如经审议，其他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过半数认为其不具备保障继续履职能力，将提议罢免其主席团、理事会职务及其职务的人员更替事宜，罢免主席团职务经上报省文联批复后正式生效，罢免理事会理事则经主席团审议后立即生效。

**第六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应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各种重大主题活动，受到协会重大活动邀请时，应尽力保障出席，原则上主席团成员每人每年参与各项活动不少于2次，理事会理事每人每年参与各项活动不少于1次，并主动承担活动中受聘职务的工作内容，保障活动成功举办和顺利进行。在活动中应自觉保护海南省舞协等主办、承办单位的权益，维护活动品牌形象，树立积极、正面的舞蹈文化发展导向。

**第七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应大力投身到行业的发展建设中。广泛参与社会调研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深入生活、采风创作等主题实践活动，带动广大舞蹈工作者深入群众和基层，大量收集文艺创作素材，并充分掌握各自所在地区和专业领域内的行业发展现状和动态。原则上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每人每年深入基层一线不少于15天，倡导每人每年提交1份围绕本人专业和工作的调研报告或发表的理论文章。

**第八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应积极投入到协会自身的

发展建设中。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应主动为协会机构运行、组织制度建设出谋划策，监督、指导协会日常工作的推进。

**第九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应起到全行业的模范先锋作用，带头推进行风道德建设。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应加强政治理论学习、提高政治素养，带头参加由协会组织的各类文艺政策、理论培训班、座谈会，并积极宣传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文艺发展的战略、方针。全力践行并大力推广、宣扬《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》和《中国舞蹈工作者自律公约》，敢于对社会和行业内的不良现象发声，坚决抵制和批判行业内从业者中“黄、赌、毒”等严重违法乱纪的行为。通过协会所建立、提供的交流平台，及时反馈并勇于打击剽窃、抄袭、盗版等扰乱行业健康发展的侵权事件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环境。

### 第三章 履职服务

**第十条** 海南省舞协要充分运用微信群、短信群发平台等多种信息化载体，及时通报协会发展动态和重要工作情况，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和相关诉求，及时回应重要关切。邀请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参加会议、活动原则上提前一周发出通知，以便其统筹安排好自己的本职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海南省舞协要协助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登记年度履职情况。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应于次年1月30日前向海南省舞协报送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和履职情况填报表，海南省舞协办公室分别对各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履职情况进行登记，整理履职情况分析报告，推选履职优秀人员并在一定范

围内进行通报。

## 第四章 履职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要主动加强与海南省舞协的联系沟通。对要求反馈的材料意见，及时准确回复。工作单位变动、职务职称变化、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以及获奖、评优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，请及时告知海南省舞协办公室。

**第十三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以海南省舞协名义、主席团成员名义、理事会理事名义，履行职务行为，召开会议、发表文章、参加评奖办节、展演展示、研讨论坛、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，应事先向海南省舞协请示报告，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主席团成员、理事会理事应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综合素质，珍惜荣誉，认真履职，切实负责。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海南省舞协章程或拒不履行职责的有关成员，要按照规定程序，予以罢免、撤换或调整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海南省舞蹈家协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海南省舞蹈家协会

2019年2月3日